

2026 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

况说明

六、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民政、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民政事业、民间组织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

计划，并组织实施。

2、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临时救助制度；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困难

居民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冬季取暖救助、临时救助及流动人口中特殊困难人

员临时救助等待遇的审批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敬老院

建设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关于社会救助相关法律、

法规和办法。对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社会救助，保障其基本

生活权益。

3、指导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实施辖区村（居）民委员会的

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

4、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工作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和管理，

协

调、处理行政区域内界限争议和纠纷；组织全区地名管理工作；负责门楼牌的

设置、维护和管理工作。

5、拟定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社会福利机构和社会福利企业；对辖区内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日常监

督和管理；落实社会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负责收养登记工作；指导老年人、

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

事业发展。

6、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行为。

7、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二、 机构设置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887.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05.4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133.4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57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81.6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181.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0.8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0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741.8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3,741.8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9.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312.3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3,493.99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1,628.89	支出总计	11,628.89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0.82	7,661.63	3,089.63	4,572.00						429.19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81.97	281.97	281.97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42.04	242.04	242.04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9.93	39.93	39.9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4	45.74	45.7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9	30.49	30.4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5	15.25	15.25								
208	10		社会福利	3,220.64	3,102.23	1,242.23	1,860.00						118.4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62.70	162.70	62.70	1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635.40	2,517.00	938.00	1,579.00						118.4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4.53	304.53	241.53	63.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18.00	118.00		118.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28.00	528.00	264.00	264.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28.00	528.00	264.00	264.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2,814.48	2,520.50	679.50	1,841.00						293.98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53.03	2,474.11	666.11	1,808.00						278.92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1.45	46.40	13.40	33.00						15.06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8	20		临时救助	104.00	104.00	36.00	68.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3.00	43.00	23.00	2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1.00	61.00	13.00	48.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71.70	658.37	156.37	502.00					13.33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34.73	621.40	139.40	482.00					13.33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97	36.97	16.97	2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424.30	420.82	383.82	37.00					3.48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24.30	420.82	383.82	37.00					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0	18.34	18.34						0.25		
210	04		公共卫生	0.23								0.23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23								0.2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4	18.34	18.3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3	15.23	15.2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1	3.11	3.11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2								0.02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2								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8	25.48	25.4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8	25.48	25.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48	25.48	25.48								
229			其他支出	3,493.99	181.60			181.60				3,312.39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8.00									3,008.0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8.00									3,008.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85.99	181.60			181.60					304.39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85.99	181.60			181.60					304.39	
			总计	11,628.89	7,887.06	3,133.46	4,572.00	181.60					3,741.83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支出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0.82	287.78	7,803.05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81.97	242.04	39.93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42.04	242.04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9.93		39.9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4	45.7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9	30.4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5	15.25	
208	10		社会福利	3,220.64		3,220.64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62.70		162.7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635.40		2,635.4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4.53		304.53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18.00		118.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28.00		528.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28.00		528.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2,814.48		2,814.48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53.03		2,753.03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1.45		61.45
208	20		临时救助	104.00		104.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3.00		43.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1.00		61.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71.70		671.7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34.73		634.73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97		36.97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424.30		424.3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24.30		424.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0	18.34	0.25
210	04		公共卫生	0.23		0.23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23		0.2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4	18.3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3	15.2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1	3.11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2		0.02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2		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8	25.4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8	25.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48	25.48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3,493.99		3,493.99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8.00		3,008.0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8.00		3,008.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85.99		485.99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85.99		485.99
			总计	11,628.89	331.60	11,297.2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7,887.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705.4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81.6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1.63	7,661.6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4	18.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8	25.4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181.60		181.6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7,887.06	支出总计	7,887.06	7,705.46	181.6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1.63	287.78	7,373.86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81.97	242.04	39.93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42.04	242.04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9.93		39.9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4	45.7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9	30.4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5	15.25	
208	10		社会福利	3,102.23		3,102.23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62.70		162.7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517.00		2,517.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4.53		304.53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18.00		118.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28.00		528.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28.00		528.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2,520.50		2,520.5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74.11		2,474.11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6.40		46.40
208	20		临时救助	104.00		104.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3.00		43.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1.00		61.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58.37		658.37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21.40		621.4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97		36.97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420.82		420.82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20.82		420.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4	18.3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4	18.3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3	15.2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1	3.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8	25.4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8	25.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48	25.48	
			总计	7,705.46	331.60	7,373.8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9.25	309.25	
301	01 基本工资	81.23	81.23	
301	02 津贴补贴	74.45	74.45	
301	03 奖金	63.64	63.6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49	30.4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5	15.2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3	15.2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1	3.1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0.3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5.48	25.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4		22.34
302	01 办公费	5.39		5.39
302	07 邮电费	1.68		1.68
302	11 差旅费	2.00		2.00
302	16 培训费	0.31		0.31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40		5.40
302	28 工会经费	1.76		1.7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0		5.80
	总计	331.60	309.25	22.3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7,373.86		39.93	6,911.40						422.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3.86		39.93	6,911.40						422.53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9.93		39.93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后勤服务经费区级资金	39.93		39.93								
208	10		社会福利		3,102.23			2,679.70						422.53	
208	10	01	儿童福利	儿童福利（2026年第一批中央直达）	100.00			10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儿童福利（2026年区级配套）	62.70			62.7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高龄津贴、高龄体检（2026年区级配套）	938.00			938.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高龄津贴（自治区）	731.00			731.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高龄津贴（2026年市级）	848.00			848.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养老机构政府补贴（2026年区级配套）	241.53								241.53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养老机构政府补贴（自治区）	63.00								63.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政府补贴（2026年市级）	118.00								118.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28.00			528.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26年区级配套）	74.00			74.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26年区级配套）	190.00			190.00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26年市级）	190.00			19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26年市级）	74.00			74.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2,520.50			2,520.5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城市低保金（2026年区级配套）	666.11			666.11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城市低保金（2026年第一批中央直达）	1,000.00			1,0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城市低保金（自治区直达）	142.00			142.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城市低保金（2026年市级）	666.00			666.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农村低保金（2026年区级配套）	13.40			13.4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农村低保金（2026年第一批中央直达）	20.00			2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农村低保金（2026年市级）	13.00			13.00								
208	20		临时救助		104.00			104.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临时救助（2026年区级配套）	23.00			23.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临时救助（2026年第一批中央直达）	20.00			2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流浪乞讨救助（2026年第一批中央直达）	35.00			35.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流浪乞讨救助（2026年市级）	13.00			13.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2026年区级配套）	13.00			13.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58.37			658.37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补助（2026年区级配套）	139.40			139.40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城市特困供养（2026年第一批中央直达）	343.00			343.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026年市级）	139.00			139.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补助（2026年区级配套）	16.97			16.97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农村特困供养（2026年第一批中央直达）	20.00			2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420.82			420.82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2026年区级配套）	383.82			383.82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特定目标 09101320	37.00			37.00								
			总计		7,373.86		39.93	6,911.40					422.53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其他支出	181.60			181.6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1.60			181.6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1.60			181.60
			总计	181.60			181.6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5.80	5.8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0	5.80		
总计	5.80	5.80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146.93	45.33	101.60	
2026 年公用经费项目_保运转	5.40	5.40		
未保站项目补助资金（2026 年自治区）	19.50		19.50	
社会组织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2026 年自治区）	20.00		20.00	
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补助资金(2026 年自治区)	19.60		19.60	
社区慈善基金试点项目（2026 年自治区）	10.00		10.00	
未保站服务资金（市级彩票公益金）	20.00		20.00	
老年人能力评估（市级彩票公益金）	12.50		12.50	
后勤服务经费区级资金	39.93	39.93		
总计	146.93	45.33	101.60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3,741.83	3,741.83			3,741.83				
第一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800.00	1,800.00			1,800.00				
2025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区（县）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项目（民生实事）资金	12.49	12.49			12.49				
2025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区（县）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资金	10.00	10.00			10.00				
特定目标 0910097H	3.48	3.48			3.48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低保金）	278.92	278.92			278.92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特困）	13.33	13.33			13.33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低保金）	15.06	15.06			15.06				
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友好北养老服务中心）	203.40	203.40			203.40				
2025 年市级财政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	3.82	3.82			3.82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85.10	85.10			85.10				
2025 年市级财政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补助资金	29.49	29.49			29.49				
“金色晚霞”老年助餐服务和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70.00	70.00			70.00				
2025 年“金色晚霞”老年助餐服务和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设备购置）	8.50	8.50			8.50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资金	0.02	0.02			0.02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资金（2025年1-6月）	0.23	0.23			0.23				
2024年度政府专项债项目工作	1,208.00	1,208.00			1,208.00				
总计	3,741.83	3,741.83			3,741.83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1,628.8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 11,628.8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133.46 万元，占 26.95%，比上年预算增加 80.53 万元，增长 2.6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人员在职职业年金缴费预算、社会福利补助资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的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572.00 万元，占 39.32%，比上年预算增加 1,952.21 万元，增长 74.52%，主要原因是本年高龄津贴、养老服务经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81.60 万元，占 1.56%，比上年预算减少 437.15 万元，下降 70.65%，主要原因是本年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高龄津贴、儿童福利补贴资金预算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741.83 万元，占 32.18%，比上年预算减少 348.85 万元，下降 8.53%，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社会福利补贴资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临时救助资金的预算减少。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11,628.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1.60 万元，占 2.85%，比上年预算增加 34.59 万元，增长 11.65%，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增加、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资金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11,297.29 万元，占 97.15%，比上年预算增加 1,212.15 万元，增长 12.02%，主要原因是本年高龄津贴、养老服务经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预算增加。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887.0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05.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81.6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1.63 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福利补贴资金、高龄津贴补助资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等；卫生健康支出 18.34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缴费；住房保障支出 25.48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在职人员本年住房公积金缴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181.60 万元，主要用于精康站服务资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资金、高龄体检补贴资金、慈善基金试点项目资金、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的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0.00 万元。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705.4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31.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59 万元，增长 11.65%，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增加、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资金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7,373.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98.14 万元，增长 37.17%，主要原因是本年高龄津贴、养老服务经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661.63 万元，占 99.43%。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8.34 万元，占 0.24%。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5.48 万元，占 0.3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42.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54 万元，下降 9.54%，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变更，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资金更换至其他功能科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8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地名区划经费（区级配套）资金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老龄工作经费（本级配套）资金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9.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1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临聘人员后勤服务经费资金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30.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6万元，增长3.60%，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基数调整本部门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资金预算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5.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2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本部门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资金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6年预算数为162.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88万元，增长30.3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儿童福利补贴资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资金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6年预算数为2,51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4.05万元，增长32.9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高龄津贴、高龄体检等资金预算。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6年预算数为304.5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4.5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养老机构政府补贴资金预算。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11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7.78万元，下降47.74%，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养老机构政府补贴资金的区级配套、自治区级资金预算调整至其他功能科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为52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24万元，增长7.8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474.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31.08万元，增长41.9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城市低保金26年区级配套资金、城市低保金26年市级资金等资金预算。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46.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55万元，下降21.2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农村低保金自治区级资金预算。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4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90万元，增长204.9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困难群众临时救助中央直达资金预算。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6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75万元，增长95.2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流浪乞讨救助26年市级资金、区级配套资金的预算。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621.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5.13万元，增长117.0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城市特困供养人员补助26年中央直达资金的预算。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36.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26万元，增长43.8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补助资金的预算。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420.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27万元，增长2.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其他城市生活救助补贴资金的预算。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15.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2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

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资金预算调整至该功能科目。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3.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险缴费资金预算调整至该功能科目。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25.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4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资金预算调整至该功能科目。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31.6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9.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2.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城市低保金（2026年区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社【2025】142号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66.1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666.11 万元全部用于城市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标准 770/人/月

补贴范围：城市低保户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按时按 770 元/人/月标准准确打卡发放城市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二）项目名称：农村低保金（2026 年区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社【2025】142 号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3.4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农村低保户生活补助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标准：农村低保标准 618 元/人/月

补贴范围：农村最低保障人群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按 618 元/人/月标准按时发放农村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提高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 项目名称：城市特困供养人员补助（2026 年区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社【2025】142 号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
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9.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39.4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费生活补
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本机财政

补贴标准：城市特困供养 11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保障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及时准确拨
付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贴，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 项目名称：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补助（2026 年区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社【2025】142 号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
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6.9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6.97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贴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标准：农村特困供养 9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权益，完善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提高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水平，促进城乡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五）项目名称：临时救助（2026年区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社【2025】142号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3万元全部用于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救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标准：每人每次 \geq 1540元

补贴范围：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拨付取暖救助、教育救助、临时救助资金，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六）项目名称：其他城市生活救助（2026年区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政办【2011】596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民政社会救助资金发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83.8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城乡取暖救助（暖气/拉煤）、膳食补贴（小学/初中）、节日慰问金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标准：城乡取暖救助（暖气）1100元/人/月，城乡取暖救助（拉煤）2100元/人/月，膳食补贴（小学450元/人/月，膳食补贴（初中）540元/人/月

补贴范围：区城乡低保人员与家庭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使困难人员充分体会到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提高幸福感

（七）项目名称：城市低保金（2026年第一批中央直达）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社【2025】142号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城市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级资金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770元/人/月

补贴范围：城市最低保障人员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按时按 770 元/人/月标准准确打卡发放城市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八）项目名称：农村低保金（2026 年第一批中央直达）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社【2025】142 号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支付农村最低保障人员补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级资金

补贴标准：农村低保 618 元/人/月

补贴范围：农村最低保障人员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按 618 元/人/月标准每月按时发放农村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提高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九）项目名称：儿童福利（2026 年第一批中央直达）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社【2025】142 号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支付无人抚养儿童、散居儿童生活费补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级资金

补贴标准：无人抚养儿童 1300 元/人/月，散居儿童 13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无人抚养儿童、散居儿童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辖区孤儿的基本生活、教育、健康，使我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十）项目名称：临时救助（2026 年第一批中央直达）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社【2025】142 号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救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级资金

补贴标准：每人每次 \geq 1540 元

补贴范围：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拨付取暖救助、教育救助、临时救助资金，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十一）项目名称：流浪乞讨救助（2026 年第一批中央直达）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社【2025】142 号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35 万元全部用于对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生活权益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二）项目名称：城市特困供养（2026 年第一批中央直达）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社【2025】142 号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4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支付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级资金

补贴标准：城市特困供养 11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保障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及时准确拨付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贴，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十三）项目名称：农村特困供养（2026 年第一批中央直达）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社【2025】142 号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级资金

补贴标准：农村特困供养 9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权益，完善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提高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水平，促进城乡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一十四）项目名称：城市低保金（自治区直达）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社【2025】142号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4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支付城市低保户生活补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级资金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 77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城市最低保障人员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十五）项目名称：农村低保金（2026年市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社【2025】142号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支付农村最低保障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乌鲁木齐市级资金

补贴标准：农村低保 618 元/人/月

补贴范围：农村最低保障人员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按 600 元/人/月标准每月按时发放农村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提高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十六）项目名称：城市低保金（2026 年市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社【2025】142 号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6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支付城市低保户生活补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乌鲁木齐市级资金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 77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城市最低保障人员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十七）项目名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026年市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社【2025】142号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9.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支付特困人员生活补助、护理补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乌鲁木齐市级资金

补贴标准：生活补助1100元/人/月，护理补助（半自理人员）260元/人/月，护理补助（完全不能自理人员）850元/人/月

补贴范围：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保障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及时准确拨付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十八）项目名称：特定目标09101320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3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一十九）项目名称：流浪乞讨救助（2026年市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社【2025】142号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对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生活权益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二十）项目名称：高龄津贴、高龄体检（2026年区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政发【2011】397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实施办法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3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标准：80周岁（含80周岁）至89岁津贴75元/人/月，90周岁至99岁补助15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280元/人/月，高龄体检132元/人/年

补贴范围：80周岁以上老年人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按季度按分档标准，准时、准确发放80岁以上老人津贴，同时支付老年人体检补贴

（二十一）项目名称：养老机构政府补贴（2026年区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7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41.5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资金用于支付8个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补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二十二）项目名称：养老机构政府补贴（自治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7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资金用于支付8个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补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二十三）项目名称：高龄津贴（自治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政发【2011】397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实施办法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3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级资金

补贴标准：80周岁（含80周岁）至89岁津贴75元/人/月，90周岁至99岁补助15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280元/人/月，高龄体检132元/人/年

补贴范围：80周岁以上老年人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按季度按分档标准，准时、准确发放 80 岁以上老人津贴，同时支付老年人体检补贴

（二十四）项目名称：高龄津贴（2026 年市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政发【2011】397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实施办法和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4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乌鲁木齐市级资金

补贴标准：80 周岁（含 80 周岁）至 89 岁津贴 75 元/人/月，90 周岁至 99 岁补助 150 元/人/月，100 周岁以上 280 元/人/月，高龄体检 132 元/人/年

补贴范围：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按季度按分档标准，准时、准确发放 80 岁以上老人津贴，同时支付老年人体检补贴

（二十五）项目名称：养老机构政府补贴（2026 年市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7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1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资金用于支付 8 个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补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六）项目名称：后勤服务经费区级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沙依巴克区财政局发[2026]1 号后勤服务经费区级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39.9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支付 6 名公益性岗位工资支出，区级辅助岗 3 人 5303.55 元/人/月，市级辅助岗 1 人 5456.61 元/人/月，驾驶员岗 2 人 5953.26 元/人/月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七）项目名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2026 年区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社【2025】142 号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对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生活权益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八）项目名称：儿童福利（2026 年区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社【2025】142 号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2.7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支付无人抚养儿童、散居儿童生活费补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标准：无人抚养儿童 1300 元/人/月，散居儿童 13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无人抚养儿童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辖区孤儿的基本生活、教育、健康，使我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十九）项目名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26 年区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2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困难残疾人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证我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残疾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提高残疾生活基本保障

（三十）项目名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26 年区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2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支付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和护理补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标准：残疾人生活补贴120元/人/月

补贴范围：重度残疾人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证我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残疾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提高残疾生活基本保障

（三十一）项目名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26年市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2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9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9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和护理补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乌鲁木齐市级资金

补贴标准：残疾人生活补贴120元/人/月

补贴范围：重度残疾人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证我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残疾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提高残疾生活基本保障

(三十二) 项目名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26 年市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2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乌鲁木齐市级资金

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困难残疾人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证我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残疾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提高残疾生活基本保障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81.6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437.15 万元，下降 70.65%。主要原因是本年社会福利补贴资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临时救助资金的预算减少。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181.6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437.15 万元，下降 70.65%。主要原因是本年社会福利补贴资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临时救助资金的预算减少。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5.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3.10 万元，增长 114.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3.10 万元，增长 114.8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新能源公务用车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146.93 万元，其中：

1. 2026 年公用经费项目_保运转委托业务费 5.4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部门本年财务代理记账服务费。

2. 后勤服务经费区级资金委托业务费 39.9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6 名公益性岗位工资支出，区级辅助岗 3 人 5303.55 元/人/月，市级辅助岗 1 人 5456.61 元/人/月，驾驶员岗 2 人 5953.26 元/人/月。

3. 老年人能力评估（市级彩票公益金）委托业务费 12.5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我区 1500 名老年人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人均评估费用 150 元/人。

4. 社会组织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2026 年自治区）委托业务费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购买服务，实施 1 个社会组织服务项目，采用专业指导和资源支持，培育孵化一批具有专业水平的社会组织或社区社会组织。

5. 社区慈善基金试点项目（2026 年自治区）委托业务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购买服务，实施 1 个社区慈善基金试点项目，动员引导基层慈善力量和资源参与到基层治理中来。

6. 未保站服务资金（市级彩票公益金）委托业务费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评估接待、帮扶解困、权益保障等工作，对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不少于 10 次。

7. 未保站项目补助资金（2026 年自治区）委托业务费 19.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评估接待、帮扶解困、权益保障等工作，对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不少于 10 次。

8. 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补助资金（2026 年自治区）委托业务费 19.6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数，登记康复对象接受服务人数 50 人以上。

十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3,741.8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741.83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4 年度政府专项债项目工作结转 1,208.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第一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费用。

2.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结转 85.10 万元, 主要用于: 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3. 2025 年“金色晚霞”老年助餐服务和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设备购置) 结转 8.50 万元, 主要用于: 支付打造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点数量 26 个。

4. 2025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区(县)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资金结转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 我区 1500 名老年人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 人均评估费用 150 元/人。

5. 2025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区(县)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项目(民生实事) 资金结转 12.49 万元, 主要用于: 支付建成 1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建立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

6. 2025 年市级财政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结转 3.82 万元, 主要用于: 支付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

7. 2025 年市级财政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补助资金结转 29.49 万元, 主要用于: 支付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补助资金。

8. “金色晚霞”老年助餐服务和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结转 70.00 万元, 主要用于: 支付建设“金色晚霞”老年助餐服务和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9. 第一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转 1,800.00 万元, 主要用于: 支付第一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的预算。

10.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资金结转 0.02 万元, 主要用于: 免费婚检工作宣传, 计划宣传一次, 宣传用品购置。

11.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资金（2025年1-6月）结转0.23万元，主要用于：免费婚检工作宣传，计划宣传一次，宣传用品购置。

12.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低保金）结转278.9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生活补助资金的预算。

13.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特困）结转13.3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助和救助资金的预算。

14.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低保金）结转15.0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生活补助资金的预算。

15. 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友好北养老服务中心）结转203.4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1个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

16. 特定目标0910097H结转3.48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2026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4万元，增长18.2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租赁新能源公务用车车辆运行维护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212.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87.9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0万元。

2026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11.02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11.02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39.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39.13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16.6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47.41 万元。

部门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1,628.89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6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7,555.46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部门名称 (盖章)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部门联系人	哈斯铁尔	联系电话	18811751571		
年度绩效目标	<p>一、织密织牢基本民生保障网 健全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建设。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提质增效。压实分散特困人员日常照料责任，做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重病重残低保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培训，畅通社会救助求助、投诉渠道。二、积极发展社会福利事业争取市级专项资金.推进骑马山街道、扬子江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引导专业社会组织为辖区未成年人提供系列关爱服务。推进精神卫生康复工作。争取市级专项资金，申请在红庙子街道建设社区精神卫生康复服务站，依托专业社会组织为辖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康复服务。三、提升残疾人服务保障能力强化政策衔接与数据比对，规范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及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待遇，实现应保尽保。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达到 90%以上。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认定准确率达到 90%以上。四、全面优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规范开展流浪乞讨救助。完善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发现、报告及处置机制，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达到 95%以上。规范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持续推进殡葬服务保障。组织做好重要节点殡葬服务保障工作。五、稳妥实施区划地名管理加强和改进地名管理。依法加强界线管理。2026 年我部门将聚焦以下工作：1.各类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达到 95%，2.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达到 90%，3.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 2 个，4.社区精神卫生康复服务站建设 1 个，5.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1 个，6.各类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4,753.60		
		本级安排	3,133.46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3,741.83		
合计：		11,628.8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各类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	>=95%	2026 年度重点 工作计划	10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2026 年度重点 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数量	>=2 个	2026 年度重点 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社区精神卫生康复服务站建设数量	>=1 个	2026 年度重点 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数量	≥ 1 个	2026 年度重点 工作计划	20
	时效指标	各类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2026 年度重点 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区[县]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项目[民生实事]资金			项目负责人	何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49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2.49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建成 1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积极引导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服务，文化教育、心理慰藉、健康管理等服务，有效破解老年人居家养老难题，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建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项目实施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	有效 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 提升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金色晚霞”老年助餐服务和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项目负责人	何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8.5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78.5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打造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点数量 26 个，依托符合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设施，引导第三方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提升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让老年人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关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点数量	≥26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府购买老年人助残服务覆盖率	>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每人每月标准	< =150 元/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0 岁以上老人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补				项目负责人	陈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28.00	其中：财政拨款	52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6 年该项总预算为 528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 1028 名困难残疾人、2632 名重度残疾人补贴。做好残疾人两补的发放工作，进一步保证我市享受残疾人两补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首府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以及残疾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数	> =1028 人	计划标准	945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度残疾人数	> =2632 人	计划标准	2589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1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 =120 元/月	计划标准	120 元/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拨付生活补贴	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	计划标准	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拨付护理补贴	减轻重度残疾人家庭护理压力	计划标准	减轻重度残疾人家庭护理压力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的残疾人满意率	>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与高龄体检				项目负责人	何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63.30	其中：财政拨款	2,530.00	其他资金	33.3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提高全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5]75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197 号), 落实高龄老人福利待遇, 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助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惠及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	>=9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各区(县)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含 80 周岁)至 89 岁补助标准	=75 元/人/月	计划标准	75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90 周岁(含 90 周岁)至 99 岁补助标准	=15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15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 周岁及以上补助标准	=28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28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标准	=132 元/人/年	计划标准	132 元/人/年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经费区级资金				项目负责人	江毅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9.93	其中：财政拨款	39.9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政府统一安排，新增 6 名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解决办公人员不足的问题，为各部门正常运行做好后勤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物业管理服务人数（后勤辅助岗）	=4 人	计划标准	=4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物业管理服务人数（驾驶员）	=2 人	计划标准	=2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辅助岗成本	< =25.6 4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驾驶员成本	< =14.2 9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	不断 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任淑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37.99	其中：财政拨款	3,445.58	其他资金	392.41	
项目总体目标		1.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各类救助服务，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落实，使孤儿等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2568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人数	=93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城市：770元/月，农村：618元/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城市：1100元/月，农村：≥890元/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计划标准	92%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	计划标准	收到补助资金	3	直接赋分

			后 30 日内		后 30 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 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 率	>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救助管理机构救助人员情 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 信息系统率	>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 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量乞 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 送返	计划标准	及时 送返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 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 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 务率	>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 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 地的知晓率	>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 的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老年人能力评估				项目负责人	何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50	其中：财政拨款	12.50	其他资金	1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6 年该项目总预算 22.5 万元用于我区 1500 名老年人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人均评估费用 150 元/人。依据《自治区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将其作为老年人享受相关福利待遇的重要依据，实现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老年人数量	>=1500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评估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评估服务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评估费用	<=150元/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日益健全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资金				项目负责人	帕提曼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25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25	
项目总体目标		资金总额 0.25 万元，均为上年结转资金，用于免费婚检工作宣传，计划宣传一次，主要用于宣传用品购置，每次宣传经费在 2500 元左右，合计 0.25 万元。通过实施科学婚前医学检查，向群众提供免费的、优质的婚前保健服务，有效控制艾滋病、传染性疾病的传播，减少出生缺陷，促进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宣传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经费支出标准	=2500 元/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优生优育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婚检政策的了解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宣传对象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2026 年区级配套）			项目负责人	陈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3.82	其中：财政拨款	383.8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做好我区城乡取暖救助、城乡低保家庭膳食营养补贴以及节日期间对救助对象的慰问工作，落实各项保障制度，使困难人员充分体会到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提高幸福感。按照城乡取暖救助标准（暖气）标准 1100 元/人/月、城乡取暖救助标准（拉煤）2100 元/人/月、膳食补贴标准（小学）450 元/人/月、膳食补贴标准（初中）540 元/人/月标准、膳食补贴标准（高中）630 元/人/月标准，及时准确进行救助，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城乡取暖救助人数（暖气）	>=2200 人	计划标准	121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享受城乡取暖救助人数（拉煤）	>=30 人	计划标准	21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膳食补贴人数（小学）	>=200 人	计划标准	184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膳食补贴人数（初中）	>=160 人	计划标准	152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取暖救助标准（暖气）	<=1100 元/人	计划标准	=1100 元/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城乡取暖救助标准（拉煤）	<=500 元/人	计划标准	=500 元/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膳食补贴标准（小学）	<=450 元/人	计划标准	=450 元/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膳食补贴标准（初中）	<=540 元/人	计划标准	=540 元/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膳食补贴标准（高中）	<=630 元/人	计划标准	=630 元/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元/人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感	逐步 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2026 年自治区）和社区慈善基金 试点项目（2026 年自治区）			项目负责人	杨新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形式，实施 1 个社会组织服务项目，采用专业指导和资源支持，培育孵化一批具有专业水平的社会组织或社区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民政服务对象提供服务。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形式，实施 1 个社区慈善基金试点项目，采用专业指导和资源支持，动员引导基层慈善力量和资源参与到基层治理中来，进一步激发社区慈善力量，建立健全可持续发展机制，大力发展慈善事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会组织基层为民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活动	>=4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社区慈善基金试点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4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个项目形成社会组织服务成效案例	>=2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个项目形成公益慈善服务成效案例	>=1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启动时间	资金拨付后 3 个月内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成本	<=20 万元/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政府购买社区慈善基金试点项目	<=10 万元/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组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满意	受益群体的满意度	>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度指 标	度指 标		=90%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市级彩票公益金）				项目负责人	何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建成 4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积极引导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专业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服务、文化教育、心理慰藉、健康管理等服务，有效破解老年人居家养老难题，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建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分配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项目实施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	逐步 提升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未保站服务资金（市级彩票公益金）与未保站项目补助资金（2026年自治区）				项目负责人	陈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9.50	其中：财政拨款	39.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开展评估接待、帮扶解困、权益保障等工作，全力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为辖区内所有未成年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法律政策宣传等服务，对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不少于 10 次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以及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受害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未保站（项目）数	=2 个	历史标准	2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个未保站开展个案或小组活动次数	>=10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服务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各区（县）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治区级彩票公益金-乡镇街道人口在 3 万以上的未保站补助标准	<=19.5 万元	计划标准	20 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市级彩票公益金-乡镇街道人口在 3 万以上的未保站补助标准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不断推动	历史标准	不断推动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未成年人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政府补贴				项目负责人	何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22.53	其中：财政拨款	422.5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乌鲁木齐市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暂行办法》(乌政办〔2013〕582号)，2026年我区享受政府补贴养老机构数量为8个，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规范其运营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政府补贴养老机构数量	=8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资助条件的养老机构受助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对享受政府补贴养老机构的动态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各区(县)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贴资金	收到资金30日内	计划标准	-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积极性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民营养老机构健康发展持续性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营养老机构对政府优惠政策落实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友好北路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中央彩票公益金）				项目负责人	雷志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6.40	其中：财政拨款	43.00	其他资金	203.4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预算 246.4 万元，用于 1 个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养老服务设施数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按时开工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环境水平及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成效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补助资金（2026 年自治区）			项目负责人	任淑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60	其中：财政拨款	19.6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拟支持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数，登记康复对象接受服务人数 50 人以上，示范点建设标准成本不高于 19.6 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多种类型的康复服务，围绕精神障碍患者提高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恢复职业能力等需求，不断丰富服药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能力训练、居家康复指导等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数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登记康复对象接收规范精康服务人数	>=50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完成率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示范点建设标准	< =19.60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服务对象融入社会能力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6 年我单位 1 个项目线下报送，涉及资金量 37 万元，不予公开。

本部门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友好北养老服务中心）结转结余资金 203.4 万元与当年财政拨款友好北路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中央彩票公益金）43 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部门 2025 年

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区[县]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结转结余资金 10 万元与当年财政拨款老年人能力评估（市级彩票公益金）12.5 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部门 2025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区[县]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项目[民生实事]资金为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2.49 万元；本部门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低保金）结转结余资金 278.92 万元、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特困）结转结余资金 13.33 万元、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低保金）结转结余资金 15.06 万元、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结转结余资金 85.1 万元与当年财政拨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445.58 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5 年“金色晚霞”老年助餐服务和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设备购置）结转结余 8.5 万元与“金色晚霞”老年助餐服务和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结转结余 70 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5 年市级财政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结转结余资金 3.82 万元、2025 年市级财政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补助资金结转结余资金 29.49 万元与当年财政拨款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与高龄体检补助资金 2530 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资金结转结余 0.02 万元与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资金(2025 年 1-6 月)结转结余资金 0.23 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6年02月12日